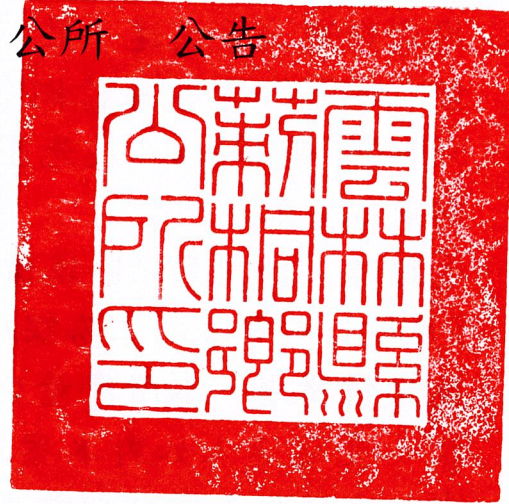


雲林縣莿桐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7日
發文字號：莿鄉工字第1140500236C號
附件：



主旨：本所辦理「莿桐鄉光復路民生巷與中正路66巷瓶頸路段暨消防巷道開闢徵收工程」用地取得，因陳述意見通知書、協議價購同意書及協議價購會議紀錄無法送達土地所有權人謝嘉福及其全體合法繼承人等，應辦理公示送達公告。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及第81條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5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所為辦理「莿桐鄉光復路民生巷與中正路66巷瓶頸路段暨消防巷道開闢徵收工程」，擬取得本鄉樹子腳段604-97地號等4筆土地，經本所114年1月23日莿鄉工字第1140500101號開會通知單，併協議價購說明資料及陳述意見書(含價格形成綜合評估資料)等通知於114年2月20日召開用地協議價購會議及請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並於會後以114年2月21日莿鄉工字第1140500198A號函送會議紀錄及本所114年1月23日莿鄉工字第1140500102號開會通知單，併第二次協議價購說明資料及陳述意見書(含價格形成綜合評估資料)等通知於114年2月26日召開第二次用地協議價購會議及請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並於會後以114年3月4日莿鄉工字第1140500218A號函送會議紀錄，因土地所有權人謝嘉福及其全體合法繼承人等應為送達處所不明或未能按址(國外)送達，致上開文件無法送達通知表示意見，爰依



規定辦理公示送達，並將前開文件存放於本所工務課（地址：647006雲林縣莿桐鄉莿桐村和平路53號；電話：05-5844661轉292林源晨先生）保管，受送達人得於辦公時間內前往領取。

- 二、受送達人如同意以協議價購方式讓售所有土地，請於114年5月12日前至本所工務課辦理協議價購事宜，如逾期未參與協議價購者，本所考量公共工程需用，將依法辦理土地徵收；受送達人如對本案有意見陳述或對徵收有意見陳述者，亦請於上開日期前以書面向本所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不於上開期間內提出者，視為放棄陳述意見之機會。
- 三、公告期間：自公告之日起至114年05月14日止。

鄉長 廖秋蓉

